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李玉雲
電話：02-23979298#526
E-Mail：f720614@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3003982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D010320_1_2114121250352.tif、103D010320_2_2114121250352.doc
、103D010320_3_2114121250352.doc)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於103年7月10日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含附件）影本、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2014-07-21
15:27:1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賴先生

電話：02-82367113

傳真：02-8236712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30010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www.csptc.gov.tw/attch/>)以文號：103001
0290 及識別碼：JLAXSY 下載檔案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於民國103年7月10日會銜修正發布，有關該辦法修正施行後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宜，請依說明辦理，並轉請所屬知照，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其內容涉及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部分重點包括，將「分發」修正為「分配訓練」；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限，限於分配訓練之前；以及進修碩、博士學位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期限不得逾2年及3年，並增訂因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及子女重症等事由，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等規定（按：考試法第4條條文內容）。

二、旨揭訓練辦法本次修正，係為配合上開考試法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共計修正8條及增訂2條條文，其修正要點擇要說明如下（詳後附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配合考試法第4條規定，增列「子女重症」、「養育3足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3/07/18



歲以下子女」為保留受訓資格事由，並明定申請期限限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修正條文第15條）

(二)配合考試法第4條規定，將「訓練」修正為「分配訓練」，並刪除第2項「於訓練期間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或「因服兵役保留底缺」申請重新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6條）

(三)增訂受訓人員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申請停止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34條之1）

(四)增訂「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婉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予以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44條）

三、又為因應上開考試法修正公布，明確相關條文適用原則，前經考選部103年2月11日、同年月26日選規一字第1031300049號、第1031300079號函釋在案。茲以旨揭訓練辦法業於103年7月10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月12日起生效，查101年、102年尚有多項特種考試因訓期較長或調訓時間較晚，訓練仍持續進行中。審酌本次訓練辦法係配合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及相關實務作業需要修正，其適用原則爰配合考選部103年2月11日及同年月26日上開函釋辦理，謹說明如下：

(一)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按：指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

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

1、103年高普考、地方特考及其嗣後各年度之訓練計畫

（按：本會訂定）：因應訓練辦法修正發布，爾後年度各該訓練計畫，本會當依新修正之訓練辦法規定，訂定各該訓練計畫。

2、由各申辦考試機關另定訓練計畫函送本會核定或備查之各項特種考試：

（1）尚未經本會核定或備查：請各申辦考試機關，依訓練專業性及實需，參酌修正後之訓練辦法擬定訓練計畫，函送本會核定（備查）實施。

（2）訓練計畫業經本會核定（備查），惟訓練尚未辦理：請各申辦考試機關，依訓練專業性及實需，參酌修正後之訓練辦法修正訓練計畫，函送本會核定（備查）修正後實施。

（二）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按：指103年初等考試、身障特考、關務特考、102年地方特考及其以前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原則適用新修正之旨揭訓練辦法，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考試錄取人員仍得適用原訓練辦法及訓練計畫之規定。因此，原訓練計畫無需修正。

四、檢附103年7月10日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電子檔，並可至本會網站（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下載運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本會培訓評鑑處、培訓發展處、參事室

2014-07-18
14:19:50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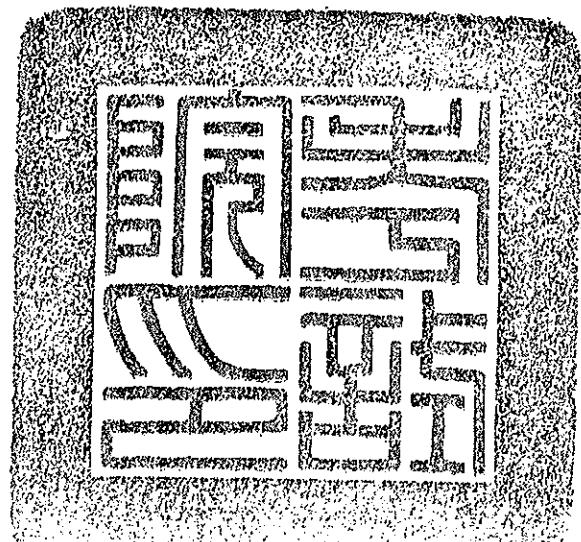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10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59361號

院授人培撥：字第1030038458號

院台人二字第1030017051號



裝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刊登司法院公報、張貼考試院公布欄

副本：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法規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考試院法規委員會、考試院第三組（均含附件）

訂

院長閣 中

院長 仁宜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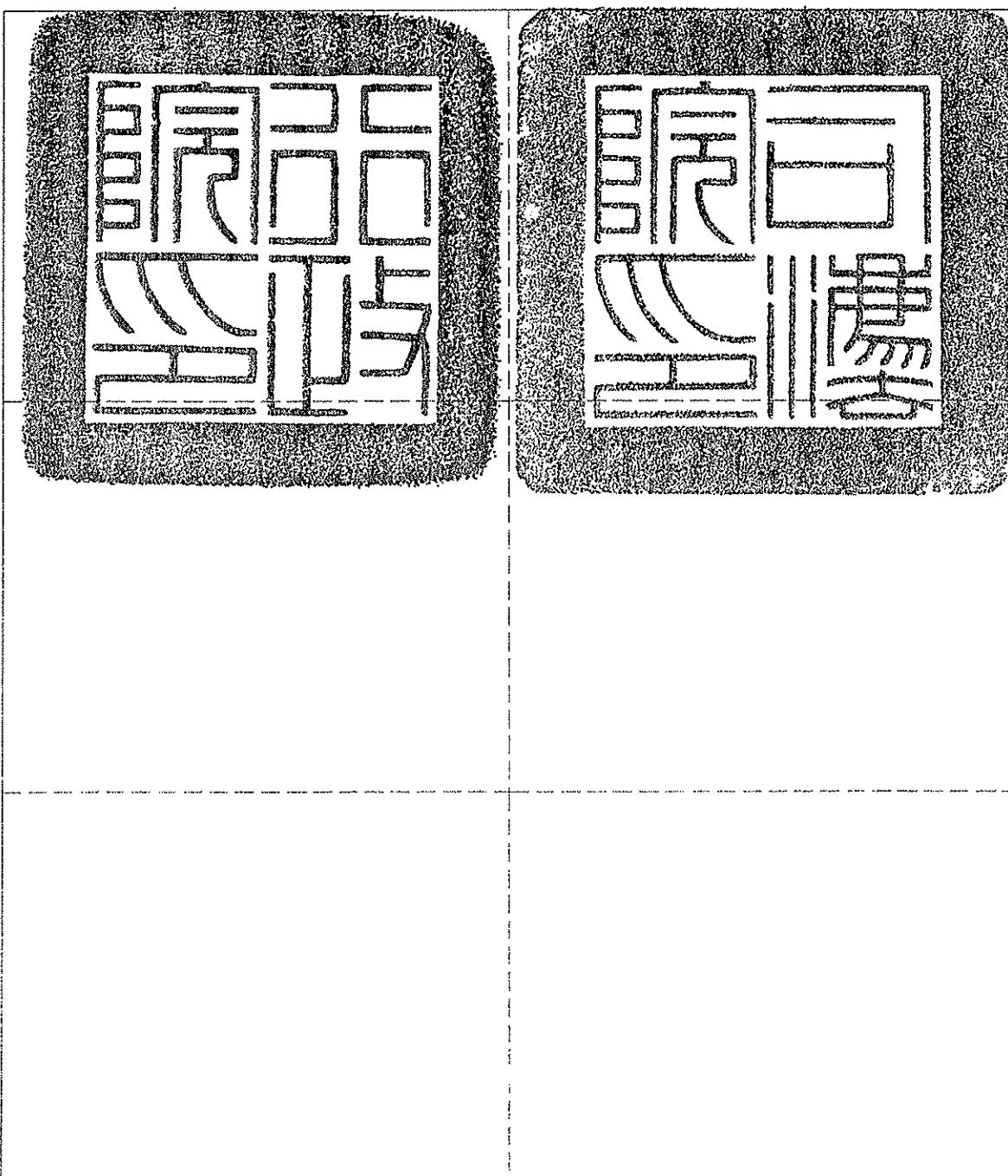
院長 賴浩敏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10日啟

發文字號：
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57361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1030038458號
院台人二字第1030017051號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訂定發布後，曾於八十七年至一百零三年間十一次修正施行。茲因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〇八九七一號令公布施行，修正內容包括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限，限於分配訓練之前；增列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及子女重症二項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事由等規定。為配合考試法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本次共計修正八條及增訂二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考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授權法源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組織名稱及考試名稱。（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配合考試法第四條規定，增列「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為保留受訓資格事由，並明定申請期限限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配合考試法第四條規定，將「訓練」修正為「分配訓練」，並刪除第二項「於訓練期間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或「因服兵役保留底缺」申請重新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明定基礎訓練期間停止訓練之申請時限為「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並統籌將停止訓練人員申請重新訓練之期限、程序、訓期重新起算及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等併予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
- 六、增訂受訓人員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申請停止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 七、增訂「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婉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

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予以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修正，刪除「重新訓練」及「恢復訓練」之規定，另因應實需，明定視同放棄補訓或重新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九條 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訂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定後，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函送保訓會備查。

第十五條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第十六條 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補訓。

補訓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調訓。補訓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第三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三十四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請公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八九七一號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修正授權法源條次。
第九條 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 <u>訂</u> 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定後，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函送保訓會備查。	第九條 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定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定後，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函送保訓會備查。	<p>一、配合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九二〇六一號令制定公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名稱變更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p> <p>二、配合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考試名稱。</p> <p>三、依法制體例用字詞語，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五條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p>第十五條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依下列規定定期限，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p> <p>一、榜示時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應於榜示後十日內提出申請。</p> <p>二、榜示後至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應於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提出申請。</p> <p>前項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知悉在後者，其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p>	<p>一、配合考試法第四條保留錄取資格事由增列「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項。</p> <p>二、按考試法第四條業將「分發任用」修正為「分配訓練」，爰第一項相關文字均配合修正；又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限，考試法既明文規定限於「分配訓練」之前，且考試法第四條所定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之時點適用疑義一節，前經考選部以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選規一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五八二號函釋示略以：「……三、有關考試法第四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所指正額錄取人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移列第四十五條規定。</p> <p>四、刪除第二項。由於考試法第四條業將「分發任用」修正為「分配訓練」，將不再有第二項所稱「於訓練期間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或「因服兵役保留底缺」申請重新訓練之情形；另第三項有關「重新訓練」之規定亦配合刪除。</p> <p>※相關條文：</p> <p>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二項：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p>
<p>第三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p> <p>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p>	<p>第三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檢具證明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p> <p>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p> <p>前二項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p>	<p>一、查現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五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皆定有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停止訓練之規定。爰本條第一項有關於基礎訓練期間停止訓練之申請時限明定為「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俾資明確。</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基礎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練於停止訓練後之重新訓練申請期限、程序等規定，移列至第三十五條之一統一規範。另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十四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考試錄取人員倘於訓練期間發生「服兵役」事由，因兵役法訂有法定役期，不適用本辦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請假規定，且以服兵役係憲法課予之義務，就其考試錄取受訓權益應予保障。爰本條明定因服義務役、替代役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應予停止訓練。另服兵役事由雖包括志願役，惟於訓練期間倘服志願役，以其非屬義務役性質，且志願役之法定役期較長，已嚴重影響用人機關（構）學校用人及業務推動，爰停止訓練事由，以「服義務役、替代役」為限，不包含志願役。</p> <p>三、另考量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倘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請公假（按：公傷假），需長期請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例如：受訓人員參加一般警察特考教育訓練期間，因警技訓練課程而受傷），以該假別非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按比例計算及相對延長之明示假別，一旦發生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可請公傷假二年，並應支給津貼，似未合理。以往類此案件，係以「疾病」事由保留受訓資格方式處理，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p> <p><u>十一、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u></p> <p><u>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u></p> <p><u>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u></p> <p><u>十三、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u></p>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p> <p>保訓會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p>	<p>過者。</p> <p>十、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者。</p> <p>十一、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者。</p> <p>十二、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者。</p>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p> <p>保訓會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p>	<p>四、考量受訓人員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請公傷假者，已配套於第三十四條之一規範得申請停止訓練。為防止受訓人員取巧，仍不申請停止訓練，經逐一檢視公務人員請假各項假別，除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因該事由具不可歸責性及政策性，且請假期間較長已逾實務訓練二分之一，應予排除；又延長病假必須俟事假（五天）、病假（二十八天）均請畢，始得請延長病假（不得超過實務訓練期間二分之一），爰於但書明定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據以廢止受訓資格。</p> <p>五、第一項各款依法制體例用字詞語，酌作文字修正。</p> <p>六、配合考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等規定，業將「分發機關」修正為「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爰第二項相關文字配合修正。</p>
<p><u>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放棄補訓或重新訓練，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u></p> <p>一、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p> <p>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p>	<p>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保訓會逕予廢止受訓資格：</p> <p>一、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逾期未提出補訓或重新訓練申請者。</p> <p>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依規定提出重新訓練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p> <p>三、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規定期限申請</p>	<p>一、針對保留受訓資格人員、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及停止訓練人員，未於規定期限提出補訓或重新訓練者，鑑於實務上保訓會無法確知是類人員應提出補訓或重新訓練之時點，從而難以逐一作成處分，並易衍生爭議。因此，將第十六條第一項「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移列本條規定，並刪除「逕予」二字，俾資周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u>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限</u>內申請重新訓練。</p>	<p><u>恢復訓練或重新訓練，或申請未經核准者。</u></p>	<p>二、為期具體明確，於各款增列適用條次，並依法制體例用字詞語，及第一款配合第十六條刪除「重新訓練」、第三款配合第三十五條刪除「恢復訓練」之規定，另酌作文字調整。</p>

